

# 广东省河源市紫金县人民法院

## 关于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款的公示

为落实人民法院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制度的要求，本院拟向案外人发放案款，现予以公示。

案号	申请执行人	被执行人	收款人	发放 金额 (元)	发放 依据	案件 承办人
(2025) 粤 1621 执 2131 号	紫金县蓝塘镇 迎客酒楼	陈胜樵	张小玲	11230 元	(2025) 粤 1621 民 初 2154 号 民事判决 书	刘伟南

公示期为三天，在公示期限内，案件当事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主张权利的，应提交书面意见并附证据材料，由本院审查处理。

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，本院将按照执行案款规定办理发放手续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二六年一月九日